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86/21/Add.2

1 March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六次会议
2020年11月2日至6日，蒙特利尔
延迟至2021年3月8日至12日¹

增编

关于有特殊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

1. 在第八十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批准程序（IAP-86）中，执行委员会除其他外决定原则上批准斯里兰卡 2020 年至 2030 年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完成对氟氯烃消费量的淘汰，并请开发署至迟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前向秘书处提交斯里兰卡 2016-2019 年经修订的氟氯烃消费量核查报告。²
2. 本增编的印发以便将开发署根据该决定提交的上述报告列入其中。

斯里兰卡：关于核查氟氯烃消费量的报告（开发署/环境署）

背景

3. 在第八十五次会议的闭会期间批准程序中，执行委员会批准了斯里兰卡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四次也是最后一次付款，但除其他外有一项谅解，即开发署已作出承诺，它将在第八十六次会议举行之前十二周以前提交核查报告；随后，开发署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提交了核查报告。
4. 报告确认，该国政府正在实施管制氟氯烃进出口的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但是，该报告指出，与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报告所列的消费量相比，2016 年增多了消费量 40.77 公吨，2017 年增多了 2.15 公吨；它还指出，依照 2017 年签发的进口许可证但在 2018 年 1 月才运达该国的 22.9 公吨氟氯烃作为 2017 年的消费量提出报告。

¹ 由于 2019 冠病毒疾病（COVID-19）。

² UNEP/OzL.Pro/ExCom/86/IAP/3 号文件第 184 段。

核实者表示，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所导致的封锁，对海关和其他来源的实际数据进行分析以确定这两年实际消费量的工作无法在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申请之前完成。³为了使斯里兰卡政府和开发署能够完成这项审查，秘书处要求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之前提交最新的核查报告，以便能够在 2021 年 3 月排定的延后举行的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第二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⁴

5. 在第八十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批准程序（IAP-86）期间，一名成员要求提供有关提交最新核查报告的补充信息，根据这项补充信息，该成员认识到迫切需要提供进一步援助，以免中断进一步活动的执行并对该建议进行的修订。随后，执行委员会除其他外，原则上批准斯里兰卡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及其第一次付款，但有一项谅解，即秘书处在对 2016 年至 2019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的订正核查报告进行审查并确认斯里兰卡政府已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就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签订的协定之前，不会将核定的资金拨付给开发署和环境署，并且当认定这项协定未得到履行时，执行委员会将在其延迟举行的第八十六次会议采取相关行动。⁵

最新的核查报告

6. 开发署提交了最新的核查报告，确认了如表 1 所示的 2016-2019 年的进口数字。

表 1. 斯里兰卡的氟氯烃消费量（ODP 吨）

年份	国家方案报告	第 7 条	最高允许消费量	核实的消费量
2016	10.54	10.54	12.51	12.74
2017	8.85	8.85	12.51	9.04
2018	9.84	9.84	12.51	9.84
2019	9.91	9.91	12.51	9.91

7. 注意到，根据国家方案执行报告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数据与 2016 年和 2017 年核查的消费量不一致。该报告显示，2016 年和 2017 年注册的进口商和未注册的进口商进口的 HCFC-22 数量不正常。海关允许这些进口进入该国，但没有颁发适当的许可证。核查确定，2016 年的实际进口量（12.74 ODP 吨）比《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标量和斯里兰卡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所规定的最大允许消费量（12.51 ODP 吨）多出 0.23 ODP 吨（4.18 公吨）。这项核查还确认该国的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和该协定设定的 2017 年至 2019 年的目标，以及该国有效执行了氟氯烃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该报告列出了几项加强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的建议，⁶开发署确认该国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执行这些建议。开发署进一步确认，斯里兰卡政府已根据核实的消费量采取行动，修订了 2016 年和 2017 年的国家方案和第 7 条数据。

³ UNEP/OzL.Pro/ExCom/86/74 号文件第 7 段。

⁴ UNEP/OzL.Pro/ExCom/86/74 号文件第 30 段。

⁵ UNEP/OzL.Pro/ExCom/86/IAP/3 号文件第 183 段和第 184 段。

⁶ 加强国家臭氧机构、进出口控制部和斯里兰卡海关之间的协调和信息交流，以有效实施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改变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申请表和授权书的格式；严查通过错误标记为氢氟碳化物和错误的海关申报码偷运氟氯烃的非法供应；海关提高风险分析标准。这些建议也列于 UNEP/OzL.Pro/ExCom/86/31 号文件第 8 段。

秘书处的评论

8. 秘书处与开发署讨论了核查报告的各项数据，随后收到斯里兰卡政府的正式来文，其中对这一意外情况表示认可并表示遗憾，指出已经根据斯里兰卡海关法规对有关公司采取法律行动，并对斯里兰卡海关进行其他内部调查，以便采取必要行动。政府还表示决心通过加强国家臭氧机构与海关之间的报告机制以及核查报告中建议的适当执法调整，确保今后不再发生不当的进口行为。此外，自 2018 年以来，已建立了强有力的监测系统，并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建立在线许可证颁发和报告系统。这样做可以避免发生没有许可证的进口情况。

9. 鉴于 2016 年核实的进口量为 12.74 ODP 吨，而该国当年的最大允许消费量为 12.51 ODP 吨，斯里兰卡超出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标以及其与执行委员会达成的协定中规定的最大允许消费量 0.23 ODP 吨（4.18 公吨）。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协定附录 7-A 所规定的处罚条款，⁷对超出最高允许消费量可每公吨减少供资 2,500 美元，则罚款额为 10,45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0. 继上述内容之后，秘书处指出，斯里兰卡政府已建立加强许可证颁发制度的框架，以解决可能发生受控物质非法贸易的问题。为加强执法机制而采取的这些具体行动表明该国政府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外承诺确保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措施和落实与执行委员会签订的协定，这在决定该国适用的罚款时应予以考虑。开发署还告知秘书处，该国已向臭氧秘书处提出修订 2016 年和 2017 年提交的第 7 条数据的要求。

11. 根据批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的条件，秘书处至今尚未向财务主任发出指示，允许其发放 458,238 美元的预扣资金，其中包括给开发署的 216,2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5,134 美元，和给环境署的 200,8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6,104 美元，这取决于执行委员会在延后举行的第八十六次会议采取的相关行动。

建议

12. 谨请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开发署提交并载于 UNEP/OzL.Pro/ExCom/86/21/Add.2 号文件的斯里兰卡 2016-2019 年氟氯烃消费量的最新核查报告；
- (b) 还注意到：
 - (一) 斯里兰卡政府已根据核实的消费量采取行动，修订了 2016 年和 2017 年的国家方案报告和第 7 条数据报告；

⁷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则提供的供资将按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费量每公吨扣减 2,500 美元。

- (二) 关切到斯里兰卡 2016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超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标和斯里兰卡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就该年所规定的最大允许消费量 0.23 ODP 吨（4.18 公吨）；
 - (三) 斯里兰卡政府已采取必要步骤，以便在随后的 2017 年至 2019 年回复到核实的消费量所表明该国履约状态；
 - (四) 政府致力于通过加强国家臭氧机构与海关当局之间的报告机制及适当调整执法的做法，确保今后不再发生不当的进口行为；
- (c) 是否按照斯里兰卡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就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签订的协定第 11 段和附录 7-A 的规定，将扣减的资金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中扣除，其计算方式为超过最大允许消费量限额的每公吨氟氯烃消费量扣减 2,500 美元，最高处以罚款 10,450 美元，外加机构费用；
- (d) 请财务主任发放核准的斯里兰卡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的预扣资金 458,238 美元，其中包括给开发署的 216,2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5,134 美元和给环境署的 200,8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6,104 美元。
-